

與房屋津貼有關的強積金檢控案件資料

截至2007年7月30日，共有六宗針對僱主將僱員部分收入列作房屋津貼，以逃避強積金供款責任的檢控案件。涉案僱主被控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有關僱主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規定。

六宗案件當中，四名僱主承認控罪，兩名否認控罪。該四名認罪的僱主各被罰款\$12,000，\$29,500，\$13,000及\$33,500。

該兩名否認控罪的僱主被控未有按僱員的全數有關入息作出強制性供款，將僱員大約三分之一的薪金列為房屋津貼，但僱員實際上並沒有任何房屋開支，又或僱員的房屋開支根本少於列作房屋津貼的金額。觀塘裁判法院裁定兩名被告罪名成立。

在第一宗個案，裁判官基於證據作出裁決，裁定被告未能推翻控方的指控，證明僱員被列作房屋津貼的部分收入是房屋利益。被告被罰款\$2,100，其後並沒有就裁決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

在第二宗個案，裁判官認為制定強積金法例的目的是協助僱員為退休生活累積資金。案中的僱員收入微薄，被告仍將該僱員的大部分薪金列作房屋津貼，逃避按全數收入作出供款，意圖減省開支。僱主的做法是逃避僱主的強積金責任，有違法例的目的。案件在觀塘裁判法院審訊，僱主被裁定罪名成立，罰款\$3,000。僱主及後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訴於2007年5月被駁回。高等法院裁定「房屋津貼」一詞應理解為只包括相等於實際及真正房屋開支的部分，否則有違法例的目的（法例的詳題列明法例的

目的是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該名僱主其後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但申請於2007年7月30日被駁回。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7年8月